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对外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太阳能板块业务，为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用户或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难题，提升太阳能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安装用户或经销商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十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担保的借款已提前还清，目前也没有需要担保的客户，而此项销售业务也已很少开展，鉴于以上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上述担保。

(二)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 以4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震宇、张炜、卢彩芬、冀雄、陈志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浙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792.0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